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王秦雪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1307

電子信箱：chsueh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管字第113005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20000A_11300516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「公共工程
雲端系統工程管理雲」應確實填列公共建設計畫名稱及工
作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2月7日工程管字第
1130300093號函、內政部113年2月20日內授國工字第
1130801486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26日國署工
字第1131027792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為掌握計畫實際執行全貌，並覈實反映各計畫與其
關聯標案之實際執行情形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
雲端系統工程管理雲填報執行進度時，應確實填列公共建
設計畫名稱及工作項目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管制考核組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2/29



041130016905 有附件